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交的報告及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

目的

這份文件旨在向議員講述：

- (a) 行政長官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以及
- (b)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

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

2. 2004 年 4 月 15 日，經諮詢行政會議後，行政長官認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據此，行政長官已在同日根據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對《基本法》有關條文通過的解釋，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

3. 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行政長官概括介紹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過去三個多月的工作，而他們的工作成果已在專責小組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中公布。此外，行政長官講述了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的看法。這些看法是在全面考慮專責小組收集得來的社會意見，以及專責小組與中央有關部門之間的商討而得出的結論（請參閱以下第 6 段）。行政長官在報告中表示在考慮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須顧及多項因素。行政長官報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

4. 在過去三個多月，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問題作出深入研究，並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和聽取特區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專責小組發表有關法律程序問題的第一號報告。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集中處理原則問題。該報告在四月十五日與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同時公開。

5. 第二號報告的第三章詳述了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和特區現時的實際情況，第四章詳述了專責小組自今年一月就有關原則問題收集到的社會意見，第五章詳述了專責小組對這些原則問題的看法。專責小組就這些問題所收到的意見書，以及與各團體及人士會面的記錄撮要，以附件形式載附在報告當中。

6. 經考慮自今年一月收集得來的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中就《基本法》內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闡述了以下的立場：

- (a) 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
- (b) 政制發展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 (c) 方案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
- (d) 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偏離這項設計原則。
- (e) 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漸進，以保持繁榮穩定。

- (f) 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訴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包括特區的法律地位、政治制度發展現今所處階段、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成熟程度，以至行政立法關係等。
- (g) 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
- (h) 方案必須確保能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i) 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

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

7. 四月十五日，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和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

索閱報告

8. 我們已分別將兩份報告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市民可在十八區民政事務處的市民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報告，或在政制發展網頁(www.cab-review.gov.hk)瀏覽有關報告。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的附件已放置在各市民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參閱，並已上載政制發展網頁。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